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55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(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且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《关于收购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有利于强化公司在物流仓储领域的布局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；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